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45號

原告 劉秋蘭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朱茵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12,44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今巾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